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教育學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50724 版面 二十版

## 教改會建議廢除師資培育法

### 體檢小組指教育部直接規定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內容 有違憲之嫌

記者 林永勝／報導

●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教育體制檢討小組昨天提出「教師法」修正草案，建議廢除師資培育法，並將師培法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有關教師的部分抽出，併併入教師法。小組並認為，教育部直接規定一般大學教育學程的內容，有違憲之嫌。

教改會昨天舉辦「教師法修法建議」公聽會，邀請立法委員、教育行政人員、教師團體及學者專家等代表與會，由教改會召集人、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主持。教改會指出，公聽會的意見將作

為未來教改會提教師法修正建議的參考。

體檢小組成員、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王家通表示，教師法、師培法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有重複、矛盾之處，應予整合、刪除，例如：師培法中強迫師範校院學生須修習教育學分，設有教育院、系、所的大學不得再設教育學程，皆不甚合理。

王家通認為，除了將師資培育的宗旨單純化外，各類師資職前教育機構均應以「教育學程」統一，不要細分為師範校院、設有教育院、系、所或設有教育學程

的大學等類。他並建議，應強制全體教師均要參加教師會，教師會以學校為單位。

此外，體檢小組指出，大法官既然已解釋教育部規定大學共同必修科違憲，則教育部直接規定教育學程的內容，是否也算違憲？對此，與會的政治大學總務長董保城認為，大學共同必修科屬於基本知識，與專業的教育學程並不相同。

小組表示，現行教師法規定，教師聘任分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，又規定除非特殊情形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如此續

聘則毫無意義。小組建議，初聘一年，續聘二年，如此觀察三年後，自第二次續聘起改為長聘，聘期至屆齡退休止。

有關教師合格證書由省市教育廳局或各大學發給的問題，會中並未達成共識。

與會人士大都認為，現行教育法令多如牛毛，確有必要整合。不過，振鐸學會秘書長丁志仁、基層教師協會常務理事王慧婉嚴詞批評，此項草案違背師資多元化的和教師專業自主，將消除教師的主體性，大幅增加地方及校長的權力。